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 25% 股權及出售債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該等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 (i) 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總發行股份之 25%；及 (ii) 出售債項，代價為 13,050,000 港元。

目標公司（該等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該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 (i) 該等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及 (ii) 分別持有（直接及間接）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 71.09%、64.76% 及 73.47% 股權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買方為該等公司各自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買賣協議構成該等公司各自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所有該等公司而言，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所有該等公司須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該等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宜

買方應向賣方購買（i）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總發行股份之 25%；（ii）出售債項。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 13,050,000 港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該物業的市場價值 52,000,000 港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於簽署買賣協議時需支付 1,000,000 港元；及
- （ii）餘款 12,050,000 港元將於成交時支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該物業。

該物業現已出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應佔的租金收入分別為 840,000 港元及 0 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31,791,000 港元。目標公司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虧損）／利潤	(379)	706
除稅後純（虧損）／利潤	(379)	706

於成交後，該等公司繼續持有目標公司 75%之股權，作為其附屬公司。

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為集團帶來任何出售收益。董事會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集團之若干債務。

進行交易的原因

如該等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香港的酒店和零售業將繼續遭受低入住率和高營運成本的困擾。鑑於本集團酒店及物業投資業務受到之相關影響，該出售事項有利於提供集團不時可能需要之營運資金以應付香港不穩定的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情況。

此外，出售債項之所得款項可降低集團的債務水平，從而降低集團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不利經濟環境下的財務風險。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等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該等公司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及營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賣方

賣方為該等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 (i) 該等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及 (ii) 分別持有 (直接及間接)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 71.09%，64.76%及 73.47%股權之最終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 (i) 該等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及 (ii) 分別持有 (直接及間接)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 71.09%、64.76% 及 73.47% 股權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買方為該等公司各自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買賣協議構成該等公司各自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所有該等公司而言，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所有該等公司須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為執行董事，被視為與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買賣協議之該等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公司」	指	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交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該等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出售股份及出售債項；
「集團」	指	該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大酒店」	指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為賣方和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大坑道一百五十二號十一樓 A 室；
「買方」	指	鄭啓文先生，為該等公司各自的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債項」	指	目標公司該付予賣方之現存的股東貸款的 25%（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沒有訂明償還期限）；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 25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港元，佔目標公司總發行股份的 25%；
「股東」	指	該等公司之股東；
「順豪控股」	指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3），其為順豪物業、華大酒店、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
「順豪物業」	指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9），其為華大酒店、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ostal Power Company Limited，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abenna Limited，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大酒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